選前如買票 ,選後撈鈔票

> 14. 入頭家 • 選票赚通賣

HAJOH 南 귀 F 1 部 H 田 H 田 त्रेण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海 麻 縮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PLS S
日 (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ω	N	<u> </u>	號 灾	-
29. 20			(10 1)	相片	1
十八日(星基) 十一年十一 年七月二十 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 ·《上居名	現 男 張	我 朝 盛	陳 啓 瑞	姓名	1
明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月二十六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以前(色 大日、大日以前(色 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日、大	52 4 10	71 10 15	54 10 17	出 年 日 日	
	畑	思	进	性 別	
(中四時止 北當日)出 ()灣へ改有)灣へ改有 支顏分經準 支顏分經準 (中國之經濟 (中國之代明 (中國 (中國之代明 (中國 (中國之代明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 (中國	實 南 市	翼 商 市	量 南市	出生地)
。。 (生、除食 (戶) 報、風 () 國者、仍 () 國者、仍 () 與罪之行者 () 內() 場。	浦	淮	業	推薦之政黨	
监线宣告尚未撤 股 国 宣告的未撤 股 国 宣告的未撤 股 国 宣 百十一年 以 任 皮 區 及 岛 歲 市 以 任 皮 區 及 岛 歲 市 表 稅 票 者 仍 可 尚 未 稅 票 者 仍 可 尚 未 稅 票 者 仍 可 尚 未 稅 票 者 仍 可 尚 未 稅 票 者 仍 可 尚 未 稅 票 者 仍 可 必 稅 票 後 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高機	<u>日</u> 世	層	
维者外,在各該選樂區內隸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图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图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選絡,於領案時告知發樂管 選集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選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於	永昌食品公司負責 人 玉峯鮮果農場負責 人	現任台南青農聯誼 會山上分會會長 現任山上國小家長 會副會長	第18屆村長 第1屆里長 第2屆里長 現任里長	淺	
(九)選舉人病得選舉業後、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稿之國選工具、自行國選、其將選舉票指臺投入樂廳、不得提留、由蔣道舉票 據出投票所者、依念職人員選舉應必決第一百字へ條第一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採刑、均投或料約金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初金 :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匯、或故意鄉毀領得之選舉票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院克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、處所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到鎮、 (十)在提票所四期三十会尺內、經環或干擾勘據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學的人員對此幾的鄉鎮為之者、依公職人員選非認克法第一 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採刑、約役或計劃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國選示範閱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議庭及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總大權》): (十一)選舉將國選示範閱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議庭及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總共成任》): 國習潔 就本 果 以 以 以 國習潔 就本 果 以 以 以 以 國習漢 與西的紅色。	服務里民、爭取地方建設促進里內觀光	一、爭取經費於各路口加強裝設錄影監視器、防止宵小、維護安全。 二、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所需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懷弱勢,爭取社會福利。	一、為民服務二、爭取建設三、關懷弱勢	政見	

·古零六条等一项规定、处析查替二篇元以上二十篇元以下罚锾。 《排影器材制核证弊人围选证弊票内容。这反者依公職人员选举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、或五年1重带五十篇元以下罚金。 1重带五十篇元以下罚金。

。列榜事之一者。競投票所主任管理员会同主任监察员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、依公赋人员选举罷免法第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料断参替二十萬元以下罰金; 1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刺止。

(三) 所用程果委員會製發之選集票。
(三) 所因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 图核加以注改。
(四) 图核加以注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移號。
(七) 排理舉票辦被政不完整。
(七) 排理舉票所被政不完整。
(七) 排理舉票所被政不完整。
(七) 非理舉票所被政不完整。
(九) 不加閱完全宣台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情之園選工具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情之園選工具。
(五) 養殖稅。
(五) 養殖稅。
(五) 養殖稅。
(五) 養養稅常121條規定提起會適無政之訴:一、核運人資格不合第24條單1項至第3項規定。
(後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42條第1項與定不符金記為候選人。 依非馬溫東勇敢 「反路腦 羅羅曲 今h par tak van

